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6号

罪犯马孟涛，男，1991年9月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4日作出(2018)云290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孟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96元，账户余额5198.76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76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2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